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

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 活動公告（草案）

一、依據「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公開徵求候選人。

二、候選人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華裔身份二者之一者，請依所屬身份別擇一申請獎項：

- （一）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創辦人、董事長或實際捐資辦學並擔任執行董事，且於私立學校服務五年以上，對促進私立學校經營及國家教育進步有具體貢獻，足堪表率者。
- （二）第三屆私校傑出校長：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現任校長且擔任任一私校校長服務年資四年或至少一任以上，對治理私立學校績效優異，足堪表率者。

三、候選人推薦方式、程序及時程：

- （一）推薦方式：學校推薦、教育團體推薦、教育學者推薦、自我推薦四類。
- （二）推薦時程：自本會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
- （三）推薦程序：透過各推薦方式所推薦之候選人，應填寫推薦表並列舉候選人之具體事蹟，提供證明資料，以書面向本會推薦，必要時審查委員得另予實地查證。

四、本選拔活動訊息及相關表格之索取，請電洽：(02)-25314026「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或逕至本會網頁

<https://apsce.esino.org/index.php?mod=news5&dhid=930> 下載。

五、上開資料請於 **112年7月21日前** 以郵局掛號、包裹或快遞方式（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會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3號10樓）。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